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8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提请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总结，并对2017年总体发展思路做出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68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公司治理基本状况做了分析总结，并对2017年总体发展思路作出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68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8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温从军、王振兴律师

结论性意见：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